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 誼 整 合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佩潤即多格奧特商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多格奧特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林佩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多格奧特商行為獨資商號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相對人為「林佩潤即多格奧特商行」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發票號碼UU00000000號、WU00000000號電子發票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3,656元之計算式。

四、依存證信函內容所載，聲請人公司依契約第12條第2項第1款終止合約，惟卷附租賃契約書並不完整，請提出完整契約書內容供本院審酌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